

公告：本中心【圖書館借用規則】修正如下 並自 2016 年 6 月 4 日起實施

1. 本中心為服務美國中西部地區僑胞，特設有華文圖書館及閱覽室，有關借閱書籍及文化影音資料等事宜，請依照本規定辦理。
2. 本中心每週開放 6 日，星期一例休。
3. 申請圖書證者須持有效之本地區(IL, MI MN IN IA OH WI)駕照、I D 身份證明或中華民國有效護照及現住址之有效證明。申請圖書證屆滿半年，申請退證可無息退還全額保證金，申請退費者，須填寫退費單並繳回圖書證，本中心將於 2 週內退費。退回圖書證者半年之內不可辦理再申請，遺失圖書證得申請補發，但需繳工本費美金 5 元。
4. 每張圖書證限借 8 件(包括書、雜誌、錄影帶、CD 及 DVD，其中錄影帶、CD 及 DVD 不得超過 4 卷)，期限為 1 個月，現場歸還後得續借 1 次。
5. 借書人借書逾期兩次者，撤銷借書證及沒收保證金。
6. 借書人借書逾期 3 個月者，本中心得將借書人名字公告於佈告欄；如逾期 6 個月者，除撤銷借書證及沒收保證金外，並得公布名單，2 年內不得再申辦圖書證。
7. 圖書、錄影帶、CD 或 DVD 如有損毀或遺失，應予賠償，請自行購買同版本償還。
8. 閱覽室內之參考書、工具書及近期(1 年內)期刊雜誌等恕不外借。
9. 如有未遵守本中心借閱辦法者，本中心得註銷其圖書證。

芝加哥華僑文教中心 敬上
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4 日